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

92年6月26日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月13日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3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 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24日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6月3日 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有所依循，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系所主管係指學系系主任、獨立研究所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本準則所稱選薦委員會係由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成。但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未達二人時，由主任推薦支援該學程且為學程所屬學院之副教授以上教師，為該學程主任選薦對象。  
教育學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第三條 系所主管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 第四條 新設系所主管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後，循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系所主管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主管召開選薦委員會會議，系所主管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辦理選薦事宜。  
前項選薦，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日以前，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會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主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選薦。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  
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專任教師中

推選一人主持。

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再為新任系所主管候選人。

第六條 系所主管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系所主管：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

三、因故離職。

四、其他重大事由。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適任案始成立，報請校長解除系所主管職務。

系所主管職務經解除後，系、所、學位學程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所主管選薦事宜，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人事室，  
於114年6月3日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3日校長核准，114年6月19日公告。